

0198-0468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六九四六
聯絡人：楊于慧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五九三六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20037244號

附件：影函(SCAN-73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本(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)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00五三一0一四號函，對各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，進修費用補助有關規定乙案，檢附上開影函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學校機關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人事室

訂

線

2 x

月 3 日 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2512 號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第0920053101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（）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，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；上開日期以前，業經補助有案，仍得依原規定辦理，請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院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召開之「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編查事宜簡報會議」，對於國內進修費用補助規定決議：「國內進修補助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一律不予補助，屬餘進修者，每人每學期最高以二萬元為限。請人事行政局研訂改相關規定配合。」
- 二、依據本院（九十二）年三月十一日09200531013號函頒「本院及所屬機關學校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真：(02)2294-27
承辦人：姬長城
電話：(02)2294-98519
E-Mail: cpa519@cpa.gov.tw
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」至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，請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本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

院長游錫堃